

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
承辦人：丁小姐
電話：04-22220655分機3312
電子信箱：hbtcm0206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局授衛食藥字第113015342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87140100I_1130153428_ATTACH1.pdf、
387140100I_113015342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113年11月14日公告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公告
修正一事，自113年11月14日生效，請查照並惠轉貴屬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1月14日院臺衛字第1131030225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公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共計2項，說明如下：
 - (一)新增349、美托咪酯 (Metomidat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 - (二)新增350、異丙帕酯 (Isopropyl 1-(1-phenylethyl)-1H-imidazole-5-carboxylate) 為第三級管制藥品。
- 三、檢附行政院113年11月14日院臺衛字第1131030225B號函影本及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中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、臺中市藥劑生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藥劑生公

會、社團法人臺中市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牙醫師公會、臺中市診所協會、
臺中市大臺中診所協會、臺中市台中都診所協會、社團法人台中市獸醫師公會、
臺中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第一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聯絡人：吳侑倫
電話：02-33566748
電子信箱：yulun@ey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131030225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030225B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依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3條第2項規定應行公告之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業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以院臺衛字第1131030225號公告修正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3年10月29日衛授食字第11318005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送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1份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農業部、環境部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核能安全委員會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司法院(含附件)(含附件)、衛生福利部



修正「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

二、品項名稱

第三級管制藥品

品 項	備 註
349、美托咪酯 (Metomidate)	新增
350、異丙帕酯 (Isopropyl 1-(1-phenylethyl)-1H-imidazole-5-carboxylate)	新增